

	<b>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b>	编号：CECEP-GK-01
	<b>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b>	发行：2023/11/2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版本/次：A/0
		第 1 页，共5页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1日

	<b>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b> <b>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b>	编号：CECEP-GK-01
	<b>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b>	发行：2023/11/21
		版本/次：A/0
		第 2 页，共5页

## 目录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说明 .....	3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	5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违规使用的处理 .....	5

	<b>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b> <b>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b>	编号：CECEP-GK-01 发行：2023/11/21
	<b>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b>	版本/次：A/0 第 3 页，共5页

##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说明

1.1 受审核组织获得中节能认证体系认证，即获得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权。

### 1.2 证书使用过程的注意事项

1.2.1 依据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认证证书是中节能认证确认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 1.2.2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说明

获证组织在以下场合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 在本组织内部宣传和本组织对外的宣传活动中；
- (2)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中；
- (3) 组织的文件、文具、信笺、名片、组织介绍等宣传材料上。

### 1.3 在上述使用场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组织获取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和场所。在传播媒介（如广告和宣传材料、互联网）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注明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号；

1.3.2 宣传中不得损害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的声誉；

1.3.3 宣传中不可误导公众，如夸大认证范围、暗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已经认证合格等；

1.3.4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在监督审核时将接受中节能认证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有效性、正确性的确认；

	<b>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b> <b>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b>	编号：CECEP-GK-01 发行：2023/11/21
	<b>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b>	版本/次：A/0 第 4 页，共5页

1.3.5 为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中发生错误，对认可机构、获证组织、中节能认证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可将使用方案通报中节能认证。

####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限制

1.4.1 认证标志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产品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型号标签或铭牌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1.4.2 不允许获证组织在中节能认证 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3 不允许获证组织脱离中节能认证认证标志而单独使用认可标志；

1.4.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使其与实际认证范围一致；

1.4.5 不允许认证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1.4.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4.7 如认可被终止，按照中节能认证采取的所有合理步骤，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带有CNAS认可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材料；

1.4.8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撤消、注销，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中节能认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b>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b> <b>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b>	编号: CECEP-GK-01 发行: 2023/11/21
	<b>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b>	版本/次: A/0 第 5 页, 共5页

##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2.2.1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2.2.2 定期、不定期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2.2.3 社会、员工、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2.2 中节能认证负责收集有关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信息。

2.3 中节能认证通过监督审核确认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违规使用的处理

3.1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经通知后仍不执行通知的要求, 中节能认证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当发现违规使用、伪造、贩卖 中节能认证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侵权情况时, 中节能认证 将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附件: 认证机构证书及认证证书样本

中节能城市节能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b> <b>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b>	编号: CECEP-GK-01 发行: 2023/11/21 版本/次: A/0
	<b>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b>	第 6 页, 共5页

附件:                   **认证机构证书及认证证书样本**

